

新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文件

新电文〔2022〕13 号

签发人：周志旭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县商业体系的建设和发展，维护商业体系市场的良好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单位起草了《新县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奖补实施办法》、《新县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实施方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xxdsb2017@126.com；
-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新县西三路税务局新集分局（邮编：464000）。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1.《新县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奖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新县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新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2022年4月1日





新县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奖补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深入贯彻《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申报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市）的通知》（豫商建〔2022〕4号）的精神，充分发挥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为助推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第二条 基本原则。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工作要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全面提高我县商业体系发展水平，提升农产品商品化率，提高群众收入水平。

第三条 工作目标。从2022年开始，利用4年时间，在县城升级改造1个区域物流共同配送中心，改善优化1至2家县域消费渠道，在9个乡镇分别建设或改造提升中型超市、集贸市场，以超市为载体的商贸服务中心、镇物流配送中心，建设137个乡村连锁商业站点，培育增强以茶叶、山茶油等“新县味”特色农产品为主导产品的上行功能。培育20户成长性电商企业，年均新增农村网商（店）20个。

第四条 县政府安排 2022 年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配套专项资金 300 万元。

第二章 奖补条件

第五条 在9个乡镇分别建设或改造提升中型超市、集贸市场，以超市为载体的商贸服务中心、镇物流配送中心，在人口较多的乡镇建成1处以超市为载体、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镇商贸服务中心，有条件的乡镇可建设集酒店、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拓展村级店生活服务功能，改善乡镇村消费环境，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经评估考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在县城升级改造 1 个区域物流共同配送中心，加强与邮政等大型头部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发挥行业优势，为一二三产业提供金融、电商、寄递等现代综合服务，进一步提升社会化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经评估考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建设 137 个乡村连锁商业站点，培育增强以茶叶、山茶油等“新县味”特色农产品为主导产品的上行功能，利用乡村连锁商业站点，形成信息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科技交流等主要功能。经评估考核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 1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培育 20 户成长性电商企业，年新增农村网商(店)20 个，鼓励电商企业和网商利用“新县味商城”“山涛优

品”“北纬商城”“淘宝店铺”“832 扶贫平台”“农购网”“邮乐网”等县内外电商平台开设网店，提高“新县味”地域品牌和特色产品销售，提升“新县味”特色农产品知名度的。经评估考核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对农产品上行进行快递单量补贴。鼓励全县商贸中心、集贸市场、连锁便民商业网点、淘宝村网店等进行线上销售新县农特产品，对有农产品上行交易的，经评估考核验收合格后，依据商业网点名称、交易单号、快递单号，给予每单 1 元奖励。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申报。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商业网点，向县电商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标准、样式由县电商服务中心制定。

第十一条 评审。县电商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等部门，组织对奖补单位或个人进行评审，依据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奖补条件确定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公示。对评审合格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凡经公示无异议的，依法依规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电商服务中心、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

估。

第十五条 获得资金奖励的商业网点、商贸中心、电商企业等在收到资金后，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和资金使用，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新县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河南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申报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市）的通知》（豫商建〔2022〕4号）、《信阳市商务局、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乡村振兴局》（信商字〔2022〕55号）文件要求，新县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政策，认真落实省市工作要求，以优化全县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转型，扩大多元消费，推动商贸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引导，分层分类，因地制宜，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助力乡村

振兴，打造“美好生活看信阳，幸福体验在新县”县域商业体系特色品牌。

二、总体目标

积极融入河南“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发展大格局，着力培育商贸流通新载体，以内贸流通创新为动力，积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增强商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构建商贸流通新格局，努力把新县打造成“武汉经济圈”“皖江经济带”经济带战略新驿站、开放新高地。从2022年开始，利用4年时间，在县城升级改造1个区域物流共同配送中心，改善优化1至2家县域消费渠道，在9个乡镇分别建设或改造提升中型超市、集贸市场、以超市为载体的商贸服务中心、镇物流配送中心，在全县建设137个乡村商业快递连锁便利站点，培育增强以茶叶、山茶油等“新县味”特色农产品为主导产品的上行功能，培育20户成长性电商企业，年均新增农村网商(店)20个。

三、基本原则

(一)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资源下沉。利用县级财政资金，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鼓励各乡镇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县域商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

(二) 补齐短板，整合提升。加强资源整合，做好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等工作衔接，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补齐短板，打通堵点，加快完善县域商

业设施，畅通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县域商业体系。

（三）立足实际，分类实施。综合考虑县域人口分布、市场需求、商业基础等差异因素，按照立足实际、适度超前、侧重服务原则，合理确定商业网点布局、功能业态、数量规模、辐射范围等建设内容，避免商业过剩和同质化竞争，适应乡村振兴要求。

四、工作任务

（一）完善城乡商业设施

1、完善城区商业设施。强化全县商业综合服务能力，重点打造城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在兰河电子科技园新城升级改造电商产业园1处，在康畎工业园、浒湾乡各建设1个区域仓储物流集中配送服务中心，提升县域物流配送能力，完善城市功能。（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牵头，科工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邮政公司、产业集聚区、浒湾乡政府配合）

2、完善乡镇商业设施。鼓励通过自建、合作、下沉渠道等方式，建设或改造苏河、千斤、八里、沙窝、陡山河、陈店等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除新集镇外，人口较多的乡镇各改造提升或建设1处以超市为载体、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镇商贸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可建设集酒店、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依托区位优势和现代物流业发展对基础条件的要求，建设14个乡镇物流配送中心，逐步形成“苏河--千斤--吴陈河--新

集(城区);沙窝--八里--浒湾--新集(城区);陡山河--陈店--郭家河--箭厂河--新集(城区);田铺--泗店--新集(城区)4条现代商贸物流服务经济带,通过现代化电子商贸平台与商贸物流深度融合发展方式,改善乡镇村消费环境,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牵头,交通局牵头、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科工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政府配合)

3、建设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鼓励商贸、供销等行业和大型企业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线上线下结合等多能合一方式,改造提升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支持邮政、供销等村级服务站点智能化改造,构建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拓展村级店生活服务功能,在中心村或社区建成不少于137个乡村商业连锁便利站点。(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牵头,科工局、供销社、邮政公司、各乡镇政府配合)

(二)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4、培育数字化、连锁化企业。发展连锁经营模式,鼓励西亚、亚兴等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连锁或股权加盟,促进乡镇村商业网络连锁化。支持供销、邮政、快递等行业和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数据驱动,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管理智能化、服务保障精准化,加快转型升级。(县科工局牵头,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供销社、邮政公司配合)

5、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省市县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示范社三级联创活动，提升大型农民合作社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强与邮政等大型头部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发挥各自行业优势，为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电商、寄递、绿色种养技术等现代农业服务，进一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科工局、电商服务中心、交通局、邮政公司配合）

（三）活跃农村消费市场

6、加快构建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推进以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和田头市场为核心的产地市场建设，围绕新县“十百千万”工程产业布局相适应的产地流通体系。强化特色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引导龙头企业组建区域物流中心，建设冷链储藏、运输物流骨干网络。加强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建设，提升价格形成、信息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科技交流等主要功能。（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科工局、电子商务服务中心、邮政公司、供销社配合）

7、强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县乡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积极引进商贸流通企业下沉，完善网点布局，在各乡镇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提供生活综合服务，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推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县科

工局牵头，市场监管局、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供销社、各乡镇政府配合)

8、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延伸产业链条，提升新县农产品附加值，优化加工、仓储、物流等产业布局，实现产购储加销衔接配套。稳步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及登记保护，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大力推行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和达标合格证管理，倒逼行业自律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管局、科工局配合)

9、加大农村消费品开发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应用大数据分析，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生产企业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酒水、副食、水果、服饰类等新产品，促进农村消费品更新换代。实施农产品加工业升级工程，推进产后整理和精深加工，提高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加工水平，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产地仓等，培育生产标准、技术集成、管理科学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推动农产品仓储物流和终端销售。(县科工局牵头，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交通局、各乡镇政府配合)

10、加强农业品牌培育和地理标志等农产品销售。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新县味”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河南绿达山茶油股份有限公司、安太食品公司、河南新林茶业有限公司、河南草木人生态茶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品牌

和产品品牌发展。鼓励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申报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和河南省农业品牌目录，鼓励龙头企业整合产品资源，统一标准，提升规模，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经营主体品牌建设能力。拓宽品牌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大型商超、连锁经营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和知名电商企业在线下线上大力推动"地理标志"等农产品销售。(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科工局、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配合)

11、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引进培育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支持农贸市场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密农产品零售网点布局，发展智慧农贸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完善供应链末端供应功能。(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牵头，市场监管局、科工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供销社、邮政公司配合)

12、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支持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应用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实施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市场建设工程，建设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冷藏运输等基础设施，加强移动式冷库应用，发展产地低温直销配送，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建设，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

低温配送设备。进一步加强冷链设施建设指导，新建设施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场服务中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科工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邮政公司、卫健委、配合）

13、提升县域文旅服务功能。培育商旅文媒体等融合发展的文化旅游品牌、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乡村休闲旅游聚集区，完善乡村民宿、自驾旅居等配套设施。打造鄂豫皖首府景区为省级文化旅游街区，打造“九镇十八湾”辖区村为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进一步下沉“农民丰收节”等庆祝活动重心，促进庆丰收与农产品展销和消费帮扶有机结合，举办农民丰收节等“新县味”特色农产品展销会等系列活动，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县文广旅体局牵头，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供销联社、各乡镇政府配合）

（四）创新流通业态和模式，降低运营成本

14、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实现县级电商服务中心、乡镇级服务站、中心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全覆盖。强化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实施电子商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工程，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运营公司等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引导电商平台投放更多种类工业品下乡，弥补农村实体店供给不足短板。挖掘“新县味”农村特色农产品，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

程，发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模式、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实施“数商兴农”，发展农村电商新基建。持续开展电商人才培养，年培训1000人次以上。加强部门协作、资源整合，推动基层电商服务站点、供销社等多站点合一、服务共享。（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牵头，人社局、供销社、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邮政公司、各乡镇政府配合）

15、加强县镇村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以新县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补齐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短板，建立深度融合的城乡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体系，强化商贸物流、邮政快递、农资配送等业务对接，推动物流统仓共配。做强“快递进村”工程，推动农村快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县交通局牵头，科工局、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邮政公司、各乡镇政府配合）

16、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开展“1+N”品牌宣传推广，多层次、多渠道、多维度加大推广力度。推动电商平台与农产品企业在产销对接、品牌创建推介等方面深度合作，打造“新县味”优质农产品电商品牌，助力产业升级。鼓励“新县味商城”“山涛优品”“北纬商城”“淘宝店铺”“832扶贫平台”“农购网”“邮乐网”等县内外电商平台开设销售专区，加强“

新县味”地域品牌和特色产品销售，不断提升“新县味”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牵头，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邮政公司、各乡镇政府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工作落实

成立由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副组长，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科工局、县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邮政公司及各乡、镇（区）街道办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新县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负责县域商业试点县建设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主任兼任。

（二）建立政策机制，加大支持力度

1、加大土地供应保障力度。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需求，统筹计划、优先计划、合理安排用地。完善增存挂钩机制，优先使用存量土地。依法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支持农产品市场等公益性项目用地。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用地组件报批进度，对农产品市场新增用地开通“绿色通道”，对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报件，落实“13710”办结清零机制、台账式销号管理机制，助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步伐。

2、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发展资金和省级现有专项资金，同时县财政加大对县域商业体系设施、农产品产

地流通设施建设配套资金支持力度。 3、加大奖补力度。由县财政出资设置奖励资金,对按期建成并通过验收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集贸市场等按照《新县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奖补实施办法》落实。

（三）强化督查考核

建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管理机制，加强跟踪督查，实行动态监测，严格考核奖惩，定期通报各项工作、工作各环节进展情况，确保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